

**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**  
**新創企業暨無形資產融資信用保證措施**

	措施內容
適用對象	<p>符合本基金「保證對象要點」之中小企業，並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成立未滿 8 年之新創企業，且具下列之一創新能力</p> <p>(一)屬經濟部「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」者。</p> <p>(二)曾獲頒政府相關創新獎項者。</p> <p>(三)研發計劃曾獲政府創新研發補助者。</p> <p>(四)其他具體事蹟(由)經政府機關或國內研究、輔導機構等認定具創新能力且獲推薦者。</p> <p>(五)於經濟部「社會創新平台」完成登錄者。</p> <p>(六)符合經濟部「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」之適用對象。</p> <p>二、具無形資產之中小企業，其技術或產品已取得我國專利權。</p>
保證額度	<p>一、本措施單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 3,000 萬元，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 1 億元，保證融資額度依企業規模核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實收資本額在 1,000 萬元以下者，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500 萬元。</p> <p>(二)實收資本額逾 1,000 萬元，但在 3,000 萬元以下者，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2,000 萬元。</p> <p>(三)實收資本額逾 3,000 萬元者，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3,000 萬元。</p> <p>二、本措施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「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」限制。</p>
保證成數	<p>一、保證融資額度 500 萬元以下，保證成數最低 9.5 成，最高 10 成。</p> <p>二、保證融資額度逾 500 萬元，保證成數最低 8 成，最高 9.5 成。</p>
保證手續費年費率	0.1%
資金用途	週轉金、履約保證、資本性支出(含購置無形資產)。

停止辦理	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即停止受理申請： 一、辦理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二、保證融資總金額達 50 億元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新臺幣 5 億元。
其他事項	一、本措施限以直接保證方式辦理，未規定事項悉依「直接信用保證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適用對象以無形資產融資者，該專利權應提供評價報告。